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更正行政處分及申請更正、補充政府資訊事件，認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因申請更正行政處分及申請更正、補充政府資訊，認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有不作為情事，分別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
「依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者，……，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
「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6 條第 3 項、第 62 條及第 7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本件訴願人稱渠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向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申請更正行政處分，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4 條申請更正、補充政府資訊，該署雖以竹檢錫文字第 108

10000440 號函併予回復之，但就其申請案逾期未依法准駁。因訴願人並未檢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經本部以 108 年 1 月 25 日法訴決字第 108135007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並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3 項檢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函內同時載明如逾期未補正，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四、查本部上開書函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合法送達訴願人，此有訴願人本人簽名之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嗣經訴願人於 108 年 2 月 11 日回復無法提出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訴願自屬不合法定程式，應不受理。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請 假)

委員 蔡碧仲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楊秀蘭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0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